

为切实保障广大参保群众的健康和安全，更好满足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险业务办理的需求，

市医保中心对医保业务事项“不见面”办理方式进行了详细梳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生育津贴申报等个人常规业务

目前，

医保账户查询、缴费记录查询、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、生育津贴申报、慢病诊疗认定标准、慢病信息查询等高频事项

均可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“掌上”服务大厅查询和办理。

二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

1.临时外出就医。

已实现异地持社保卡直接自动备案。（原备案途径仍保留：线上备案途径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→服务大厅→异地就医备案→新增→“安置区类型”为“临时外出”进行申报；客服途径通过拨打0411-88857000申报。）

2.异地安置（长期居住或工作）。

我市退休职工、具备本市户籍的个体和居民（学生除外）参保人员异地长居、单位职工长期外派工作、在读大学生在户籍地及实习地，线上备案途径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→服务大厅→异地就医备案→新增→“安置区类型”为“异地安置”进行申报。邮箱途径可通过大连医保异地就医专用邮箱dlybydjy@163.com发送图片、说明和电话，异地长期居住的发送本人异地居住证、身份证、异地户口或异地房产证等图片，长期外派工作的职工发送单位有效合同和正式文书等图片，大学生发户籍地证明或实习地证明。

三、异地就医全额垫付费用的手工报销

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大连市医保局”→服务大厅→“异地就医报销申报”提交图片信息，收到“审核通过”的回复后，可选择属地医保中心地址邮寄送达报销材料（原始收据和明细、复印病志、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、须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）。

四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和暂停缴费业务

参保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，参保登记由医保部门负责，缴费由税务部门负责。

1.线上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

微信公众号→服务大厅→“我要办”-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”功能进行参保登记，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以及上传材料，待后台审核通过后，可以通过大连市税务局的“自然人社保缴费”小程序进行缴纳保费。

2.城乡居民暂停缴费业务

，线上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

微信公众号→服务大厅→“我要办”→“城乡居民暂停缴费”功能办理。

五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和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

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，参保登记由医保部门负责，缴费由税务部门负责。

1.灵活就业

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医疗

保险，线上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

微信公众号→“服务大厅”→“我要办”→“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”功能进行参保登记，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以及上传材料，待后台审核后，可以通过大连市税务局的“自然人社保缴费”小程序-“灵活就业人员医疗、养老”功能进行缴纳保费。

2.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，线上通过“大连市医保局”

微信公众号→“服务大厅”→“我要办”→“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”功能办理。

六、医疗保险关系转入/转出业务

1.从外地转入大连：

在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或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、“辽事通”AP

P上，“服务大厅”中，点击“我要办”→“医保关系转入”，确认转入信息，选择输入转出地经办机构信息，提交后，根据提示完成转入申请。

温馨提示：办理医保关系转入前，参保人员需为正常参保状态。

2.从大连转往外地：

在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或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、“辽事通”APP上，“服务大厅”中，点击“我要办”→“医保关系转出”，选择新参保地区，按照提示操作即可。

温馨提示：办理医保关系转出前，需办理人员暂停参保。

3.查询转移进程：

在“大连市医保局”微信公众号→“服务大厅”→“个人医保查询”→“转移接续查询”下点击查询。外地开通互通互联模式的在“线上电子转移接续查询”中查询，外地未开通互通互联模式，只能纸质邮寄的，在“线下联系函转移接续查询”中查询。

温馨提示：

“线下联系函转移接续查询”查询内容提供的挂号信号，可在“中国邮政微邮局”公众号中输入，查询大连发往外地的纸质函件投递过程。

七、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登记、缴费

我市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医保网厅：

<https://ggfw.ybj.dl.gov.cn>，

办理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、人员转出暂停缴费、单位生成医保缴费账等相关业务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医保网厅“材料下载”中操作手册。

八、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死亡销户业务

传真、邮寄办理：单位人员需提供《医疗保险减少人员花名册》、《死亡证明

》复印件；灵活就业人员代办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以及代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经办人手写申请，写明：申请办理某人的医保死亡销户，并提供准确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），发送图片至单位所在地、户籍所在地或社会化管理关系所在地的医保中心邮箱或传真，申请办理账户注销手续。待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可在电子邮箱中查收结果。

九、办理公务员待遇核准业务

办理医疗保险公务员待遇的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可以通过医保网厅登录按业务提示上传相关材料，待审核通过后可继续办理缴费业务。

十、办理医保专线申请业务

定点医药机构提供《通信运营商选择确认单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可通过发送图片至电子邮箱或传真、邮寄纸质材料的方式发送到单位所在地医保办事处（市内五区在市医保中心综合业务部办理）申请办理医保专线业务。

十一、定点医药机构结算业务

各定点医药机构在每月15日前通过两定机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(辽宁·大连)进行月结对账及月结申请。社区、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相关报表有如下两种报送方式：

方式一，

将结算报表加盖公章并扫描，以PDF格式添加附件发送至结算部邮箱（市内定点发送至市医保中心结算部，县区定点按辖区发送至各县区医保结算部），纸质报表在疫情过后补送；

方式二，将结算报表邮寄到对应辖区的医保经办机构结算部门。

十二、申请新增定点医药机构业务

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应材料和相关证件PDF格式电子版上传至指定邮箱或邮寄。

十三、延长门诊诊疗处方开具时间

根据病情需要定点医疗单位可以为享受门诊慢性病、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高值药品等待遇的参保患者，开具不超过三个月的长期处方。

附：市医保中心相关部门电子邮箱

市医保中心参保与个人账户部：dlybzxccb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异地就医与审核部：dlybydjy@163.com；

市医保中心综合业务部：ybzxzhwb@163.com；

市医保中心结算部：电子邮箱：dlybzxjsb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部：dlybzx_jdb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门诊统筹与补助部：dlybzxmtcybzb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生育保险部：dlybzxsybxb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中山区办事处：dlybzxzs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西岗区办事处：dlybzxg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沙河口区办事处：dlybzxshk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甘井子区办事：dlybzxgq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高新园区办事处：dlybzxgxyqbsc1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旅顺口区办事处：dlybzxls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金普新区（金州区）办事处：dlybzxjp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普兰店区办事处：dlybzxpldbsc@163.com;

市医保中心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：dlybzxcxd@163.com;

其他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电子邮箱：

瓦房店市医保中心：dlybzx_wfd@163.com;

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：zhybcw@163.com;

长海县医保中心：dlchybzx@163.com。

市医保中心“不见面”办理业务期间紧急联系电话

综合业务部 83709171

记者：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于艳新

编辑：金秋

美编：张强

校对：王涛

责编：秋菊

主编：李元臣

监制：穆军、高忠华